

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審查表

信託業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申請日期：						
共同信託基金名稱：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依規定應檢附之各書件是否齊備							
(一)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申請書。							
(二)信託業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書。							
(四)共同信託基金契約、及其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制定之契約範本對照表。							
(五)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公開說明書。							
(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名冊及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七)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經營與管理人員無兼任其他業務經營之聲明書。							
(八)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九)信託監察人非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或職員之聲明書。							
(十)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信託監察人資格符合聲明書。							
(十二)募集發行計畫擬於境外募集發行投資境內，或於境內募集發行投資境外者，應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或申請函副本。							
(十三)法律意見書。							
(十四)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							
(十五)最近一年內專家曾審查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帳戶案件名稱表(專家曾審查者始須提供)。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會要求應檢附之文件 (請詳列：)							
二、違反相關自律規範情事 信託業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違反信託業相關自律規範，而受信託公會處分。							
三、違規處分情事(本欄信託公會無須審查) 信託業最近一年內是否因違反信託相關規定而受主管機關處分。							
四、信託業是否有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情事。							
五、申請書							
(一)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定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二)申請書所載各項與所附書件內容是否相符。							
六、設置條件 信託業是否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條件。							
七、募集發行計畫書							
(一)是否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記載本次募集計畫之重要內容：							
1. 共同信託基金名稱、目的、種類、計價幣別及募集額度。							
2. 運用方針、範圍(含地區)、限制、標的及比率。							
3. 基金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共同信託基金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包括運用標的組合之範圍與權重、風險程度及控管方式。)							
4. 募集發行方式、預計募集發行期間、募集發行計畫對金融證券市場可能產生影響及效益之評估。							
5. 本共同信託基金成立或不成立之要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6. 信託財產之評價標準。							
7. 受益權轉讓之方式。							
8. 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方式。							
9. 信託受益分派之時期與方法。							
10. 費用及稅捐之負擔方式。							
11. 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2.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二)是否記載本次募集發行計畫終止之原因及處理程序。							
(三)是否記載本次募集共同信託基金資產管理方法。							
(四)是否記載保管本次募集共同信託基金財產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五)是否記載信託業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六)是否記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七)所載各項內容是否前後一致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八、信託契約 是否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							
九、公開說明書							
(一)是否符合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事項。							
(二)是否符合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條：共同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的首頁應記載下列警語提醒投資人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本基金不保證基金之投資收益，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基金日後之表現，且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投資人應依其自行判斷進行投資。」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運用於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信託業應在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其他銷售文件中，載明下列警語：「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涉及高風險，可能發生受託人之判斷與市場行情走勢不同，而在短期內產生巨額損失，致共同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銳減，或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							
(三)是否符合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條：信託業應於共同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銷售文件中，揭露此類型基金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各類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匯率風險、國家風險、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或其他類型之風險等。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四) 是否符合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五條：投資標的為不動產之共同信託基金，應依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共同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評估共同信託基金所持有不動產之價值，並向投資人揭露該資訊。投資於不動產之共同信託基金應在其公開說明書中載明投資不動產之風險，以及所須負擔之各項佣金、費用明細及其計算方式。							
十、信託契約與信託公會制定之約定條款範本對照表							
(一) 信託契約與信託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內容不同或有增減條款，是否載明理由。							
(二) 信託契約不同或增減規定是否有不利於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之情事。							
(三) 信託契約之內容是否有與募集發行計畫不一致或牴觸之情形。							
(四) 信託契約是否有違反信託相關法規情事。							
十一、經營與管理人員							
(一) 經營與管理人員是否具備主管機關依信託業法第廿四條第四項所定專門學識或經驗。							
(二) 所提出之具有運用決定權之經營與管理人員無兼任其他業務經營之聲明書，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定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三) 對共同信託基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是否符合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							
十二、信託監察人							
(一) 信託監察人是否符合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資格。							
(二) 所提出之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之內容是否表明其同意擔任信託監察人之意旨。							
(三) 所提出之信託監察人非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或職員之聲明書，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定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四) 所提出之信託監察人資格符合聲明書，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定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十三、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討論並決議通過下列事項： 申請募集發行本共同信託基金案。							
十四、法律意見書(本欄由信託公會審查)				X			
(一)法律意見書是否載明申請書件之內容及本設置審查表所載事項均無違反法令情事。				X			
(二)法律意見書是否載明募集發行計畫及信託契約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X			
(三)法律意見書如載明募集發行計畫及信託契約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是否說明其重大不利影響。				X			
十五、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本欄由信託公會審查) 所提出之聲明書，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定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X			
申請人：(信託業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本會茲據 (信託業名稱) 所提供關於 共同信託基金募集
發行申請書及其各項附件，依上述審查表各項說明提出審查意見如上。

其他敘明事項：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簽章)

理事長：

(由秘書長決行)